

## 法治是一切治国手段的前提



孙国华  
(中国人民大学教授)

我们应当坚定不移地推行依法治国。不能把依法治国与治国的其他手段对立起来。相

反，法治是运用并运用好一切治国手段的必要前提。法治意味着，任何治国手段的运用，都必须依法，都不许违法。这是人类文明的标志。

双管齐下，把国家政治生活里的法治和党内生活的法治结合起来，相互促进，共同发展。最近，司法解释和党内规定衔接起来，这是很好的。邓小平同志曾讲，“国要有国

法，党要有党规党法。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。没有党规党法，国法就很难保障。”民主主要制度化、法律化；法治建设、民主建设也必须抓住制度建设。制度建设既包括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制度，也包括党内生活的制度。在我国，如果不把党治好，国家是治不好的。

微著



李步云  
(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)

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，民主、法治、人权的时代精神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

## 弘扬民主法治人权时代精神

愿望，是决定当代法治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动力。

依法治国，重在依宪治国。要树立法律的权威，关键在树立宪法的权威。建立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已刻不容缓。在人权保障领域，在作出必要保留与解释的条件下，正式批准加入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，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声誉，有利

于促进我国人权有关领域的保障力度。在全面完善和加强权力监督体系的同时，应特别关注对党政“一把手”的制约与监督。为了推进法治的民主化，除继续扩大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，在立法、执法、司法等各个环节，进一步提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

刘海年  
(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)

## 历史经验值得注意

我国历代统治者尤其是王朝更替时，大都首先抓法律制定。正是这些法律保障了古代文明的发展。古代社会只有法律而没有法治。法治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胜利逐步建立的。

资产阶级革命将人权保障、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法治的价值取向。但他们的民主是狭隘的、残缺不全的。

不过，“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”。实践证明，写在党的

决议和宪法上的治国方针和原则，并非完全变成了现实。要充分认识到官本位和以言代法在

我国政治生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建设中影响的顽固性；认识不正当的部门利益、地方利

益和个人利益可能造成的障碍。总之，要充分认识到目标和现实之间的距离。

## 依法治国成为治国基本方略

依法治国成为治国的基本方略，是有着巨大的历史意义的。经过10年的发展，依法治国已经成为一种社会普遍接受的价值观，一种判断是非的标准。

在依法治国的理念之下，我国立法工作在民主立法、

科学立法方面取得了深入进展。通过法治来约束权力，已经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。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社会组织，都认识到“违法”是不光彩的事情，是要承担责任的。尽管我们还面临种种困难，有的时候还会有挫折，



信春鹰

(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)

但是我们已经在一条正确的轨道上，让我们继续努力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。

## 深层次思考法治问题

进入新世纪后，中国已经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。经济全球化、工业化、城市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相互交织在一起，我们面临新的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，要深层次地思考当代中国法治面临的问题。

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提出，对法治的思考，已经从国家层面扩展到社会层面。特别是构建和谐社会更加凸显对法治的

需求。近几年，科学发展观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。但是，仍存在投资规模过大、能源消耗过大、环境污染扩大等问题。贯彻科学发展观，要从理论形态进一步体现为制度和法律要求，成为人们行为的准则，才能解决问题。这给法治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。同时，法治发展要进一步审视自身的价值问题。



石泰峰

(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)

## 建设社会主义宪政

以2004年作为起点，社会主义法治迈向社会主义宪政阶段。

人民当家作主、党的领导、依法治国、民主政治等等，这些概念要在法学上寻找

一个基本的范畴来概括，最恰当的概念就是“社会主义宪政”。1940年毛主席就曾写过